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

关于撤回若羌县南部山区东部矿区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表的通知

若羌县恒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2025 年 9 月，你公司向我局报备若羌县南部山区东部矿区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我局以（验收回执巴州〔2025〕30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出具回执表。

2026 年 8 月，我局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开展核查。经核查，该项目实际未实施变电站截水沟措施，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显示已落实截水沟措施，存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明显不实行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当为不合格。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核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现我局决定撤回《若羌县南部山区东部矿区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表》（验收回执巴州〔2025〕30 号）。责令你公司依法依规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

任，达到验收标准和条件后重新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于2026年12月底前向我局报送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并取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回执。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且生产建设单位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联系人：艾海提

联系电话：15109964084)

抄送：若羌县水利局